**房屋租赁安全责任协议**  No:0000001

**出租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** **身份证：**

**承租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** **身份证：**

为确保租赁房屋的安全要求，明确在生产经营及生活中双方的安全责任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自愿达

成如下规定，由双方共同遵守以下安全协议

一、本协议一式两份、对双方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二、甲方提供位于 的房屋租赁给乙方，在租赁期间乙方为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。乙方在使用房屋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内容，保障使用安全。

1、乙方在房屋交付时发现房屋存在安全隐患或不具备正常、安全、合理使用条件的，及时向甲方提出，由甲方及时消除隐患或修复，以满足正常、安全、合同使用目的。

2、乙方应按照各类家具、水电煤气设备、管线、仪表、物品的使用方法，并规范操作。掌握紧急情况下的自救和逃生基本知识。在使用房屋期间应注意观察房屋及屋内外设备是否存在安全隐患，在发现安全隐患时，应当及时向甲方及有关部门报告。

3、乙方应对承租房屋及甲方提供的设备、物品进行合理且妥善的照管，因乙方照管/保管不力或不正当使用，致使承租房屋毁损、灭失、甲方提供的各类物品损失的，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4、在承租房屋内严禁存放及使用易燃、易爆物品、危险品及其他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。禁止使用煤炉、酒精炉、煤气炉等明火设备。

5、乙方须遵守安全用电等相关规定，室内禁止电动车、电池充电，严禁私拉乱接电线，乙方自行购置的电器或其他设备应当合格且符合安全要求，并与甲方提供的水、电气接口及荷载相匹配。严禁使用电炉、热得快、没有自动断电保护装置的电水壶、电水杯、伪劣接线板电器等违规电器，违反规定按甲方有关制度处置。乙方的电器在使用中一旦出现问题，发生事故，由乙方负完全责任。

6、房屋离人时必须拔掉电源插头，关掉电源开关，保证安全用电。

7、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的法令，法规和政策，不得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、犯罪及危害公共安全的活动，这类活动包括但不限于：容留传销人员：吸毒或容留他人吸毒：走私或贩卖毒品：卖淫、组织卖淫或强迫他人卖淫、容留卖淫人员：赌博或聚众赌博、开设赌场：为犯罪嫌疑人或罪犯提供庇护：从事危害国家或国防安全的间谍活动：迷信活动、传播邪教及其他违法、犯罪及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。

8、乙方应当遵守甲方规定和文明规范，具体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：善意与邻里相处：不大声喧哗、不制造噪音或影响他人安定居住的声响：爱护公共财产或共有部分，如不践踏草坪、不破坏共用设施、不准在公用部位堆放杂物、垃圾，不恶意占用或堵塞通道、不任意涂画等：爱护公共区域的环境卫生，如不乱扔垃圾、不随地吐痰等：按照公共财产或共有部分的性质合理使用该等部位。

9、乙方对承租房屋不享有处分权。承租房只能乙方自己使用，乙方不得私自转让承租房屋及属于甲方所有的家具、水电气设备、管线、仪表及其他物品。一经发现，甲方有权终止承租合同，收回房屋，并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。

10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迁移房屋内外的水、电、仪表及管线。甲方同意迁移的，双方应当严格遵照有关机关的规定及要求，迁移后的仪表及管线应符合安全规范。

11、房屋租赁期内，承租人是该房屋实际管理人，该房屋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，都由承租人全部承担，与出租方无关。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，水电使用不当，在房屋内摔倒等给承租人及同住人造成的人身伤害、出租方都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12、不得破坏甲方代为配备消防用品，不得占用消防通道，一经发现违反规定的将追究法律责任。

13、乙方严禁在租赁范围内和甲方规定范围内动用明火（包括焚烧废纸等可燃物）。

14、乙方不得在承租房屋内自杀、相约自杀或因自己原因造成他人自杀。

15、不得进行其他未在上述规定中的会造成安全事故的行为、不得配置有安全隐患的设施。

乙方在生产经营及生活中违反上述规定，造成一切生产经营及生活的安全事故或第三人损害的，由乙方负完全责任，均与甲方无关。

三、其他约定：

四、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签字）： 乙方（签字）：

委托代理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